

大武口区 教育体育局文件

石大教体发〔2018〕232号

关于表彰 2017—2018 学年度大武口区 “学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”的决定

辖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辖区各公办、民办幼儿园：

学籍管理是学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基础工作。一年来，辖区各义务教育阶段、各公办、民办幼儿园学籍管理员克服困难，积极采集各项基础数据，及时完成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内的各项业务操作，提升了学校学籍管理水平，也涌现出了一批优秀学籍管理员。为了激励先进，根据《关于评选大武口区学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（石大教体发〔2018〕21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刘莉等16名2017—2018学年度大武口区学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刘 莉（石嘴山市第十二小学）、王映宗（石嘴山市第十三小学）、张 元（石嘴山市第十六小学）、宋呈呈（石嘴山市第十九小学）、徐 华（石嘴山市第二十小学）、张桂霞（石嘴山市育才小学）、赵 静（石嘴山市锦林小学）、张卫强（石嘴山市新民小学）、马文智（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二站小学）、刘 瑶（石嘴山市第十七中学）、王晓亮（石嘴山市丽日中学）、李梦娇（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中学）、时会霞（大武口区幼儿园）、代 萍（石嘴山市实验幼儿园）、吴晓华（大武口区宏德幼儿园）、王 雪（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）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、戒骄戒躁，在完善学籍管理工作中起带头表率作用，再创佳绩。希望全区其他学籍管理员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做好学籍管理工作，为全面提高中小学、幼儿园学籍管理工作水平做出新贡献。

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

2018年1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